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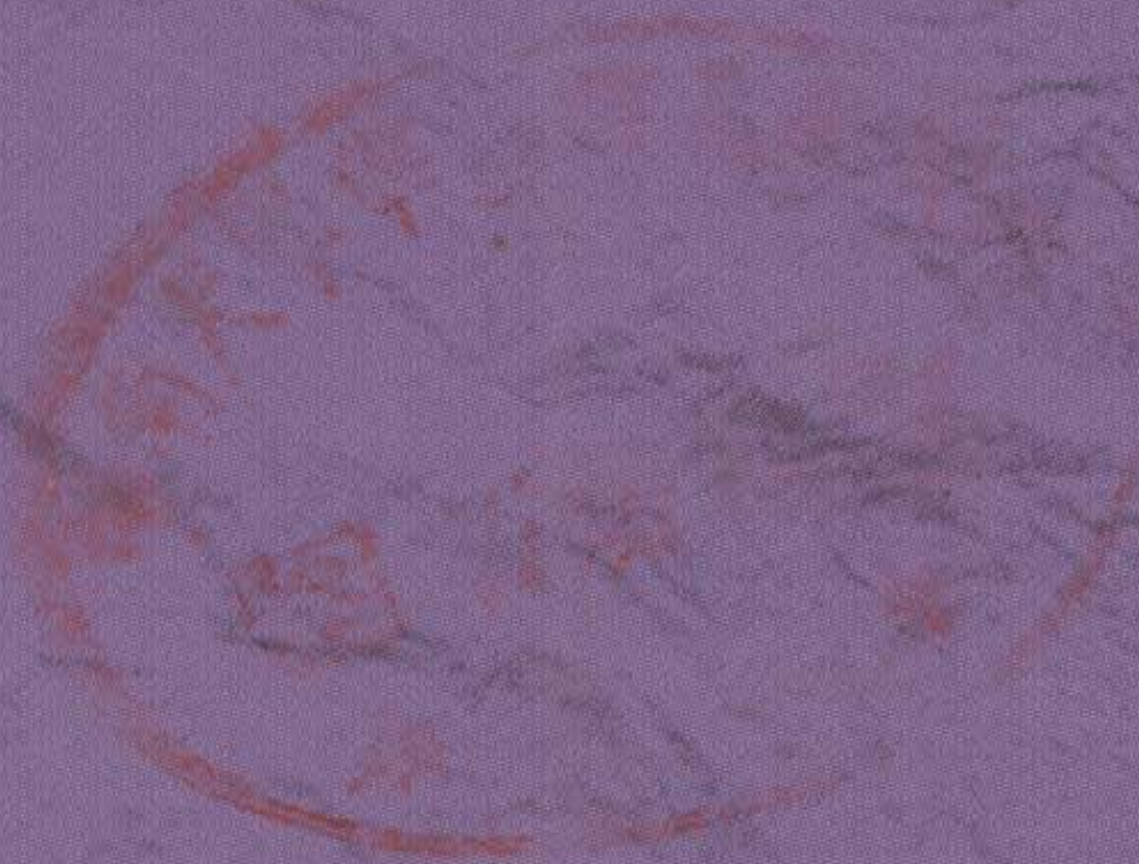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33)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高延(J.J. M. De Groot)著

袁冰凌

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33)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高 延(J.J. M. De Groot)著

袁冰凌

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 85 年 11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史料叢刊 (33)
近代史研究所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著者 高延 J. J. M. De Groot
譯者 袁 冰 凌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價 平裝本 新臺幣 250 元
精裝本 新臺幣 300 元
國外訂購另收郵費
劃撥帳號 劃撥購書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 (02) 7898208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精) ISBN 957-671-468-0
(平) ISBN 957-671-469-9

張 序

本書是譯者為加強自己的荷蘭文程度而翻譯的副產品。這是好方法，一舉兩得。

譯本將荷文本第一章第二節直排之中文〈蘭芳公司歷代年冊〉改為橫排，將章題加「中文史料中的」數個字，以資區別，並將該直排文的一頁作為附錄。鑑於譯本地圖仍用原圖，恐荷文地名對中文讀者造成不便，經商得譯者同意，遂將羅香林氏所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之地圖附錄於此。

此譯稿為包樂史 (L. Blussé) 博士所推荐。接受推荐的原因，除包序及譯者在本書附錄三中所述各項外，主要考慮是作者高延以中國鄉村自治傳統解釋西婆羅洲中國移民社會之觀點，尚可用之於其他早期華僑社會之研究。高延將中文〈蘭芳公司歷代年冊〉流傳是一項貢獻。他對荷蘭殖民當局的政策、行為，及對其他污衊西婆羅洲華僑社會言論之批評，使我們對婆羅洲華僑社會，及荷印當局、部分荷蘭人對該社會之行為觀感，有深一層瞭解。不過高延只是主張對西婆羅洲華僑使用緩和手段而已，他並未放棄殖民主義。

台北距萊頓 (Leiden) 畢竟遙遠，屢次往返函商及校稿費時不少。去歲在本所作博士後研究之吳翎君女士，及現任助理隋

2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皓昀先生對本書之編校頗費心力，謹此申謝。本所對於檔案和史料的出版素極重視，於華僑華人研究成果之刊布，亦向不後人，《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之相繼出版，可為證明。當然，本書能夠順利付梓，陳三井所長在政策上之重視與鼓勵，值得一敘。

張存武 謹識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

包 序

從許多方面看，《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是一本具有特殊價值的書。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它是最早的有關中國的社會學著作之一。早在1885年，人類學還處於新興階段，高延(J.J.M.de Groot, 1854-1921)不同於當時其他漢學家只關注中國精英文化與儒家學說，而是在本書他的第一部著作《廈門歲時習俗》(1883)中另闢蹊徑研究中國民間社會。

然而，確切地說，作者不僅在書中闡述了學術觀點，同時也抒發了鮮明的政治見解。這一點從這位中文翻譯對荷印當局的西婆羅洲華人公司政策的譴責，以及慷慨激昂的表述和對公司的描繪上述都可略見一斑。事實上，高延在1880年所接觸到的公司已非原樣，當時的最後一位蘭芳公司甲太亦已在任數十年，過去的首領選舉制已是昨日黃花，與公司起源關係密切的舊金礦也不復存在了。高延對解散公司做法的強烈指斥，斷送了他任殖民地政府中的仕途，此後他轉而潛心從事科學研究。

本書的重要性，還體現在它是作者歷時三年發掘、收集公司文字與口傳資料的結果。儻非他的努力，這些歷史見證大概已經不見天日了。本書的成果時常被引用，甚至被剽竊。中國歷史學者也利用書中附印的中文文獻，卻不能參考作者的評論與考證。著名的海外華人社團研究專家Maurice Freedman，對幫

2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會組織的研究就是以本書為基點，他原準備撰寫兩位現代歐洲漢學家高延與 Marcel Granet 的傳記，遺憾的是由於他的突然辭世而未能實現。

有關這部由袁冰凌小姐翻譯的唯一的中文譯本的來歷，說來話長。幾年前，我曾多次與臺灣同仁討論改變臺灣的東南亞研究狀況，並於 1990 年與曹永和、徐泓等先生共同申請蔣經國基金會的資助，幫助一些年輕學者到荷蘭萊頓大學進修，旨在通過學習荷蘭語，以便使用浩如煙海的東南亞前殖民地國家的荷文檔案，利用有關東南亞文化圈的社會學、語言學、歷史學知識寶庫。獲益於蔣經國基金會的慷慨資助，臺灣派來一位歷史學者、一位人類學者到荷蘭進行為期三年的進修；並由我的老師李亦園教授提議，也給一位大陸學者提供兩年的機會。

來自廈門大學的袁小姐，在完成第一年的荷蘭語課程後，我建議她翻譯高延的《公司制度》。她不僅出色地完成了這個任務，並開始對加里曼丹 (Kalimantan，舊時稱 Borneo) 華人公司社會做進一步的研究，目前正在萊頓大學撰寫這一領域的博士論文。這個譯本的出版，不僅是臺灣、中國大陸及荷蘭歷史學者共同合作的結果，還應感謝臺灣中央研究院張存武教授的推薦。

L. Blussé(包樂史)

一九九六年三月

寫於荷蘭萊頓大學

譯者前言

有關本書的原名、作者、內容、特點等基本信息，可參閱附錄拙文《高延與婆羅洲公司研究》，此處恕不重覆。高延原作是以古雅的荷蘭文寫成，在一年前翻譯此書，實在有些超出個人的實際能力。有時為了一句話的譯法，往往要與萊頓漢學院朋友們幾經商議，方能決定。特別是承蒙 P.N.Kuiper(高柏)先生細心校對了全稿，使譯文減少了許多錯誤。所以說這個譯本是集體創作的結果，並非謙辭。此書能與中文讀者見面，還應感謝 L.Blussé 和 K.M.Schipper 兩位導師的鼓勵，荷蘭皇家科學院的資助，漢學院圖書館陳慶雲先生在電腦方面的指導，以及素未晤面的中央研究院張存武教授的推薦。

譯文體例說明如下：

- (1)書名地名一般按舊譯法，以免與公司原始檔案中的地名造成混淆。沒有相應中文名稱的地名，仍用原文。
- (2)外國人名不作翻譯，華人姓名不能確定的，用原來的注音。
- (3)部分注釋對中文讀者沒什麼意義，予以省略，另外增加若干譯注。
- (4)由於婆羅洲華人研究資料缺乏，書後增加個人編製的地名對照表、參考書目，並羅香林附圖、及拙作一篇，做為附錄，以供參考。

4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水平所限，譯法不當之處，尚請方家指正。

袁冰凌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於萊頓螞蟻窩 2 號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目 錄

張 序	1
包 序	3
譯者前言	1
緒 論	1
 第一章 中文史料中的蘭芳公司史	5
第一節 引言	5
第二節 《蘭芳公司歷代年冊》	8
南吧哇與八閣亭	27
淡水港	28
新埔頭	28
萬那	28
新埠	29
佇喃和 Menjoekei	29
第三節 結語	30

第二章 公司制度	35
第一節 客家與福佬探源 —— 移民背景、相互交 往、性質特徵，及其在荷印殖民地的 重要作用	35
第二節 中國村社組織 —— 婆羅洲公司制度的原 型與基礎，及其對海外移民的影響	47
第三節 婆羅洲公司制度 —— 中國共和式村社制 度的產物	70
第四節 殖民地秘密會社的起源與性質	110
附錄一 地名對照表	袁冰凌 127
附錄二 有關婆羅洲華人研究的參考書目	袁冰凌輯 129
附錄三 高延與婆羅洲公司的研究	袁冰凌 147
附錄四 羅香林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 附圖	161
附錄五 荷蘭文本所載「蘭芳公司歷代年冊」首頁	163
附錄六 荷蘭文本封面	165

緒論

在以下的論述中，讀者看到的將不是曾在婆羅洲（今加里曼丹）存在的公司即華人共和國^①具體詳盡的歷史記載。正如封面所提示的（譯本未置於封面，請參見附錄三），本書是從社會學的角度探討華人社團的來源、性質、特徵；以及中國秘密會社的起源與制度，因為它與公司的關係極為密切。此外，本書對蘭芳公司的部分中文原始資料作了初步分析，該公司廣為人知，可作為我們研究的典型個案。最後，我們還提供了共和國建立者的故鄉及其特徵的資料。

假如有機會在婆羅洲長期居住，我可能可以為讀者提供一段有關公司制度的詳細歷史。我在婆羅洲供職三年，期間別的研究佔用了許多時間，最後比較輕鬆時，折磨已久的慢性病迫使我返歐治療。希望有人能接替這項未完成的事業，而且最好

① 十九世紀的西方學者無論對婆羅洲華人公司持肯定或否定的態度，都稱公司為“共和國”，主要是指公司在西婆羅洲境內的獨立自治而言。中國學者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如羅香林極力主張公司是“完整主權之共和國”（見羅著：《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二書），李學勤、田汝康、溫廣益等則認為公司不是國家機構，不具備國家職能，因而不能說是共和國。

2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趕快進行，否則公司時代將從人們記憶中消失，田野調查也難以進行，可能存留的只有政府檔案，這樣一來研究工作將愈加困難。

讀者將會了解到，本書的主題不僅重要，而且敏感。這種公司制度已使許多人為之喪生，使荷蘭政府耗資百萬，尤其在今年，政府軍隊給公司民眾帶來了不公平的殊死搏鬥。正是這種公司制度使婆羅洲金礦業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它為人類增添了數以百萬計的財富，使這海島變成令人嚮往的殖民地。公司的解體造成成千上萬的居民四處逃散，這個面積四倍於荷蘭的地區至今一直是政府的負擔。似乎面對一隻不可消滅的多頭怪物，荷印政府出於對華人的恐懼，給它最文明而勤奮的臣民制訂了嚴酷的法規，使之對政府產生距離感。總之，這些華人政治社團是我們政府與那個不可缺少的民族之間的重要聯繫環節，它給我們的主要海外殖民地帶來繁榮與財富。公司曾是一種保護形式，是成千上萬人的財富源泉，而今它卻是戰爭、放火，死亡與對無數生靈難以言狀的殘害的根源。事實上，如果有誰值得我們政府特別小心謹慎、特別公平友善地對待，那就是這些公司！況且建立公司的人民也有權要求得到一種公正的看法，而不是一些毫無根據的偏見。這些偏見源於不作調查研究，對事實一無所知。我們必需了解華人的觀點、傾向、特性、社會風俗和習慣。

在已有的出版物中，可曾有人提到對戰敗的華人應予何種程度的人權？可曾有人試圖了解他們社團的基礎、性質和制度？相反，有的只是某些膚淺而顯要的人物所聲稱的：這裡只有土

匪、造反者，他們是中國最下層的不良份子，因此，必須用最粗暴最野蠻的手段對付這些下流人物，讓他們從地球上消失！——而華人自己呢？在我們殖民地，沒有其他任何一個民族像他們那樣被誹謗、誤解、謊言包圍。長期以來，有關華人的無恥謠傳得到讚許，無稽的謊言不受懲罰而四處傳播。多年來，人們像接受神諭一樣聽信那些出版物毫無根據的說法，而不過問作者是否曾費心地透過這個民族的靈魂，理解它們的觀念，掌握它們的語言；那些人從未查閱一本有關中國及其民族的書，甚至連提都不提。我們殖民地文獻中有關華人的可靠資料無比貧乏，恰與我們對華人的極度誹謗成反比！那些權威著作的傳佈就像已消滅的寄生蟲，肆無忌憚地蔓延。在此，請讀者包涵，我們不能無視這個可悲局面的存在，特別因為最近政府為提高漢學在我們殖民地的科學地位做了許多工作，我們就不能不管這種對華人很不科學的態度，或者確切地說，對華人的虐待。抵制對這個勤勉而有益的民族的誤解，是我們的義務。確定如何對待這些戰敗者的立場，是民族學的一項重要任務。我們不應以各種臆測玷污這種科學。因此，本書難免有所批評，請相信這樣做別無他意，只是為了消除某些所謂華人問題權威著作的影響。

高延

1885年7月

於海牙

4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第一章 中文史料中的蘭芳公司史

第一節 引言

直到本世紀，我們殖民地政策的傑作是，未經流血衝突建立起對婆羅洲西部二十多個馬來王國的統治。眾所週知，多年來，當地大部分地區被華人移民潮所衝擊，改變了原來平靜的局面。那些勤勞的移民主要在三發(Sambas)、南吧哇(Mampawa)、萬那(Landak)與坤甸(Pontianak)境內，即本洲西北部的所謂華人區分別建立了幾個共和國。自從1854年的血戰後，這些共和國（即公司）中，只有東萬律(Mandor)的蘭芳公司碩果僅存，同時，婆羅洲華人的所有自治也一去不復返了。

去年被解散的蘭芳公司，在1880-1883年間還充滿生機。當時我正在西婆羅洲當中文翻譯。由於職業的關係，所有政府（由專員代理）與公司首領之間的交往工作均由我經手，並且我經常在東萬律逗留，因此與該地區的大多數首領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我由此想到調查公司制度與它的早期歷史，盡可能從內部收集所有與本書有關的資料。

令人遺憾的是，有關婆羅洲公司的形成、歷史與組織的中文檔案如此稀少。由於華人對文史的偏愛，可以肯定那些共和

6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

國都曾有過年鑒和年冊。也許在 1853-54 年，即他們喪失自治權的充滿屠殺、戰爭與死亡的年代，那些檔案也遺失了。也可能它們全部或部分地被長期塵封在某個政府檔案櫃的角落裡，以致熱帶蛀書蟲轉眼就將所有的中國紙張吞噬殆盡。在《蘭芳公司歷代年冊》遭受同樣命運以前，我搶救了它。因為我已得悉政府解散這個共和國的計畫只在等待年邁的甲太劉阿生過世而已，並且也預料到華人出於對共和式自治根深蒂固的摯愛，決不會坐而待斃。受益於垂老的劉阿生的友誼，我收集到了那些資料的副本。

年冊副本的大部分是由劉阿生的女婿葉湘雲抄寫的。從先後傳來的消息看，此人在公司解體後，對阻止他的同胞起義、避免再度流血犧牲頗有貢獻。年冊在有關公司的建立、早期歷史與公司管理的原始機構等方面有豐富的資料。此外，還提供了早在我們政府統轄婆羅洲之前，有關華人族群的重要信息。它使我們對該公司與萬那、南吧哇、坤甸地區的戴雅克人和馬來酋長之間的關係，有較清楚的了解。由於其它公司均未保留任何傳記，使這本年冊顯得更有價值。再不會有出自婆羅洲華人手筆的更有價值的歷史文獻流傳下來了。所以，有太多的理由讓我們為殖民地歷史永遠保留它的原樣。

讀者在下面看到的荷蘭語譯文（指高延原著，本書保留其中文《年冊》及部分注釋——譯者）是根據一份準確印製的副本翻譯的，以便各位批評指正，使不當之處能夠及時得到修改，並且文責全由蘭芳歷史編撰者自負。原作的風格證明了“簡明是真實的表現”，它不尚修飾，不嘩眾取寵，行文精練，堪稱佳